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中藥製造買賣。
 2.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7.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9. F101020 蔬菜批發業。
 10. F101030 水果批發業。
 11.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14.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健康食品靈芝、花粉、蜂王乳、薏仁、當歸、人蔘、白鶴靈芝草、金線蓮、鯊魚軟骨、香菇精、冬蟲夏草、乳片之粉、錠、膠囊、茶包）。
 15.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1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8.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20.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1.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22. C306010 成衣業。
 2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與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另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按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應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酌支報酬，其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及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之董事，其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惟董事長之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二倍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該獲利年度內，為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限以現金為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次序分配：

- 一、依法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為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謀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並擴大營運，故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且如有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 20% 為原則，至於搭配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